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I)有關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各訂約方已重新磋商而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127,932,872.45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代價42,067,127.53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餘額0.02港元將由賣方豁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i)所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576,262,021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95%。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可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訂約方已重新磋商而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非僅目標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乃為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買方;及
(ii)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業務顧問，擁有816,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獲授12,300,000份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認購12,3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調整為12,632,100份及0.263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據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告知，自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以來，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所有上述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7,932,872.45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 (ii) 42,067,127.53港元透過按換股價0.0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不超過42,067,127.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代價餘額0.02港元將由賣方豁免。

(i)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3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溢價約12.3%；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6港元溢價約7.99%。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ii)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溢價約12.3%；及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6港元溢價約7.99%。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i)所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576,262,021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95%。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估值」)約175,600,000港元；及(ii)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代價、發行價及換股價以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本金額	:	本金額42,067,127.53港元。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屆滿當日。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每年0%。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限制	:	倘若有關換股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換股。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可於換股期內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當時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換股股份。
- 地位 : 透過行使換股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概不得被轉讓。
-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 (a) 合併及分拆 ; 及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透過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投票權 : 除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互相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自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並無重大違反保證，且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而賣方已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vi) 目標集團之營運所需之所有許可及同意截至完成止及於完成後仍然有效及存在而令本公司滿意；及
- (vii)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由賣方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惟條件(i)及(ii)除外(有關條件不可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其後各訂約方毋須進行買賣待售股份，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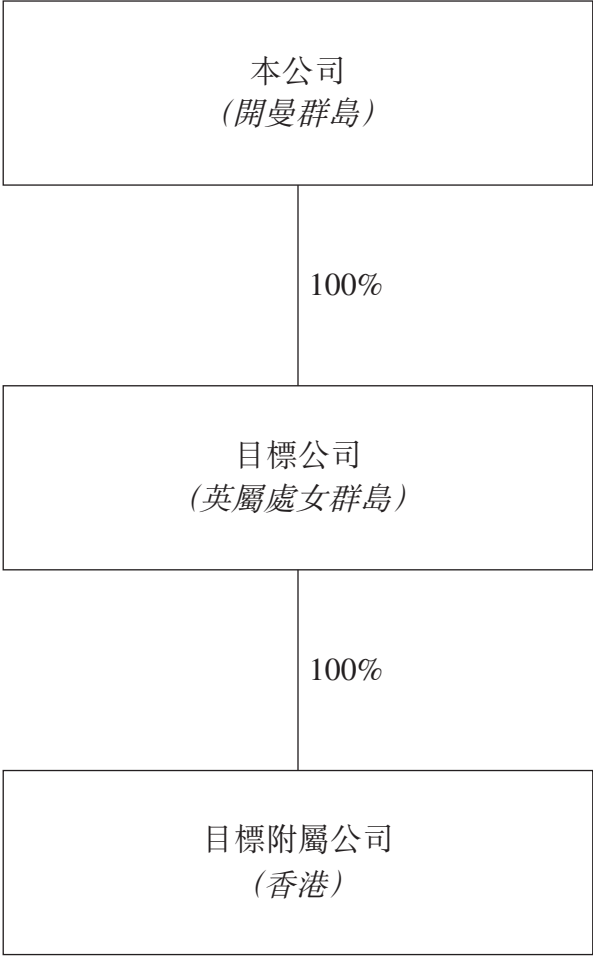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賣方告知，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由於(i)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注冊成立以來之營運歷史較短；及(ii)除投資控股目標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故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重要。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提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32,000	426,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627,000	346,000

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附屬公司管理賬目，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79,000港元及2,197,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iii)緊隨完成及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1,752,505,102	29.90%	2,328,767,123	36.18%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816,000	0.02%	816,000	0.01%	816,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4,107,900,000	99.98%	4,107,900,000	70.09%	4,107,900,000	63.81%
總計	<u>4,108,716,000</u>	<u>100%</u>	<u>5,861,221,102</u>	<u>100%</u>	<u>6,437,483,123</u>	<u>100%</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酷感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發展及推廣、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近期本地及全球股市波動、石油及礦產品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為金融及投資市場以及本集團現有經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該等因素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條件以識別合適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該公司(其中包括)擅長在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酷感潮流服裝及配飾，並與台灣及香港之名人關係良好。

董事預計，收購事項能在目標附屬公司及邁迪斯之間創造協同效益，原因是(i)目標附屬公司的現有銷售僅位於香港，在收購事項後，目標附屬公司可利用邁迪斯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名人關係在台灣及香港發展業務；及(ii)邁迪斯可利用目標附屬公司的現有分銷渠道在香港發展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將其業務多元化及拓展至除現有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外的買賣遊戲、主機遊戲及娛樂產品業務，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可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根據估值，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附屬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合理指明為175,600,000港元。估值在對目標附屬公司進行評估時乃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法。因此，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適用。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1. 現有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 目標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中對目標附屬公司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3.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乃經目標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4. 目標附屬公司將招聘或保留必要的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專業人員，以支持目標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5. 可取得對目標附屬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可重續；及

6. 所估值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獨立估值師概不就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適用通脹率假定為每年3.0%；及
2. 目標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稅率假定為16.5%。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附屬公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之函件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已提供載於本公告的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按各自載入本公告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協議發生之日期，為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70,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就結算部分代價127,932,872.45港元而按每股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752,505,102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賣方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6,262,021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就結算部分代價42,067,127.53港元以面額及完整倍數1,000,000港元發行之本金額42,067,127.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發行價」	指	0.073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為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屆滿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蔚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wealthglory.com登載。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有關蔚洋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蔚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編製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估值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加入 貴公司將就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並載列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作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信、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定期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數學準確性達致意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而非其他目的)向閣下(作為機構)彙報。吾等概不就吾等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要求，並規劃及實施保證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按假設適當編製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時並無考慮貴公司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可能不同於估值，且可能有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假設適當編製。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主要交易－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高力國際香港（「獨立估值師」）就蔚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獨立估值師對估值負責）。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涉及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是否乃按照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台照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